

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24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；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技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技師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：

一、請領技師證書：每張新臺幣八百元。

二、補發技師證書：每張新臺幣七百元。

技師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者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證書費。

前二項技師證書之申請，經駁回、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，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。

第 三 條 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：

一、請領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，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變更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
四、補發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七百元。

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滿、技師執業執照經註銷、廢止或撤銷，於原執照效期內恢復執業，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繳納執照費；原執照效期屆滿後恢復執業，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執照費。

前二項技師執業執照之申請，經駁回、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，已繳納之執照費予以退還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